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唯尼尔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3〕0001号

中山市唯尼尔五金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R4BX0）：

报来的《中山市唯尼尔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唯尼尔五金制品厂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3-442000-04-01-73933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昌观路62号之六（东经113°19'1.322'',北纬22°33'59.632''），项目总投资5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产品的加工，年生产灯饰配件产品100吨（其中水晶配件40吨、金属材质配件6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喷砂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打磨抛光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焊接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4、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生活污水(504吨/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水喷淋用水过滤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废物、灯饰配件残次品、废砂轮、废砂带、废抛光布轮、废金刚砂、废滚磨榉木、废布袋、打磨粉尘喷淋沉渣、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回收粉尘；3、含铝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日